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50.51 万元、128,903.59 万元及 26,022.25 万元，其中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分别为 57,449.03 万元、45,283.91 万元及 6,402.88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5%、11.55% 及 7.94%，其中铝壳电池的毛利率为-1.23%、-1.12%、-13.05%；（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1.23%、14.95% 及 10.35%。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传音控股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被竞争者抢占份额的情况、期后是否持续下滑；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新客户开发情况、新产品开发计划、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

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2）结合铝壳电池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单价及单位成本，说明其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生产该产品并新增该产品产能的商业合理性；未来提高该产品毛利率的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产品定价政策、产品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波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4）分产品对比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并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成本控制能力、技术优势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6.03 万元、48,996.64 万元及 48,435.31 万元；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7,498.42 万元、24,131.13 万元及 486.89 万元；（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67.50 万元、1,106.72 万元及 1,271.65 万元；2024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5,830.75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等，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对应的公司具体业务，实际投入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4）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说明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关联方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及价格的公允性；（5）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6）说明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具体情况及计算依据，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各产品生产线是否独立，生产环节的设备是否通用，是否存在在不同产品间调节制造费用的情形；（8）说明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期后是否收到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如有，说明预付款项的预计结转时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15%、78.86% 及 76.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59 及 0.52；（2）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8,965.14 万元、38,034.88 万元及 41,081.57 万元；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32,252.12 万元、44,501.41 万元及 37,460.92 万元；应付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2,211.05 万元、27,677.12 万元及 23,009.49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0,320.40 万元、5,086.33 万元及 2,429.67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购销结算模式、融资渠道及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期后负债偿还情况；（2）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速动比率较低对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3）说明短期借款

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借款利息费用与短期借款是否匹配，科目核算的规范性、列报的恰当性；（4）结合市场利率，说明公司向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允性；（5）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付款政策变动情况等，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公司采购模式和采购金额的匹配性等，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可比公司是否普遍存在应付账款较大的情形；（6）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设立股东，2025年4月25日，风华高科将其持有公司21.5041%股权（对应3032.1783万股）以8,459.18万元转让给电子集团；（2）2024年，公司进行第二轮混合所有制改革，广晟集团批复《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公司通过聚能投资、泰能投资、晟能投资、智锂投资、星锂投资5个平台实施股权激励；（3）2021年5月，子公司峰华锂电成立时，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727.30万元占峰华锂电22.99%的股权，约定于2024年11月和2025年7月由风华新能原价分批回购其股权，按年化2%的比例收取固定收益。

请公司：（1）说明风华高科退出公司的原因及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广晟集团批复具体内容，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及引进投资者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及引进投资者方案》，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变更、调整和终止实施等安排；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后续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3）结合金叶产投投资公司子公司、公司回购股份及子公司减资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回购条款约定的合理性，回购退出是否已履行完毕，履行情况是否与条款约定一致，减资程序履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4）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列表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权的转让、增资、划转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程序的合法性，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3)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激励份额与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的匹配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

5.关于二次申报挂牌。公司曾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摘牌。

请公司：(1) 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

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说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份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关联交易等事项，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3）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4）说明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为触发对赌而履行义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与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次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

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3.19 万元、38,529.74 万元及 38,863.5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尤其是发出商品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

处理结果、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盘点的完整性以及如何识别确认发出商品的权属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请公司：①说明生产及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研发废料冲减生产成本及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对业绩的影响，冲减金额的确认依据；②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④说明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②说明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下降的原因；③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大幅增

长的原因；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④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交易背景、账面价值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法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披露购置的土地使用权目前账面价格为 2,019.14 万元；②印度风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请公司：①检查主要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披露为不适用是否准确并补充披露；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

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存放至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存取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